巴府办规〔2022〕4号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巴中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巴中经开区、文旅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巴中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七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5日

巴中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七条措施

为深入落实《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有力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重点工业项目。对符合全市“1+3”产业体系的市级重点工业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，市财政按县(区)兑现额度的50%对县(区)进行补贴。对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进行综合奖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〕

二、支持制造业升级改造。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，项目竣工投产后，由受益财政按项目设备投资额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三、支持企业创新驱动。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，创建技术中心，对新认定的省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0万元经费补助。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成果转化，对经认定的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，按新增设备投资额1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，市财政按县（区）兑现额度的50%对县（区）进行补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

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四、强化金融支持。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贴，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，且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的项目，由受益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 20%的比例贴息一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，开发制造业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等信贷新产品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。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、驻巴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。建立健全与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基金对接工作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五、创新用地出让方式。积极推行“带方案出让”“先租后让”模式，力促制造业项目加快落地建设。针对“带方案出让”社会投资制造业项目，鼓励推进部分或全部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制和并联审批制，精简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项目从签约到开工时间。投资额达 5 亿元以上的重点制造业项目，所需建设用地可实行“点供”。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，对县（区）不能满足用地需求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，年底可根据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在全市统筹调剂或争取省级统筹调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六、优化服务水平。对市级重点项目的土地、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验收评价、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和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，全面推行项目投资审批“巴中跑团”政务服务代办机制。探索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。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七、实行投资工作激励。落实制造业项目投资“红黑榜”制度，由市财政对完成引进制造业项目年度目标任务、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成效明显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且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（区）给予不低于50万元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、文旅新区管委会〕

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则上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巴中军分区。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5日印发